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朝旭
　　鄭義勝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謝紹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次按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所謂起訴之聲明係指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；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則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準此以論，原告之訴若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或所載訴之聲明內容未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者，其起訴即有不合程式之不合法情形，行政法院自須先行限期命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仍未為完全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2人共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依其先後提出之數份書狀所載內容（分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17至18頁、第43至46頁、第51至54頁及第156至157頁），固可知其等係就教育事務爭議事件，以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
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但觀其民國113年5月21日及同年11月7日提出之書狀所載「訴訟之聲明」內容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及第157至157頁），無非敘述原告鄭朝旭為被告資遣過程及兩造間交涉經過等情事，並未載明其訴訟種類、請求判決之具體事項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項。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行準備程序就上開法定起訴應記載事項予以闡明，原告仍未能具體陳述當庭予以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52至155頁）。此外，關於兩造間之資遣爭議事件，前已經本件原告鄭朝旭（由原告鄭義勝為輔佐人）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業據本院以102年1月31日101年度訴字第27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原告是否就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無從辨明。是本件起訴既有上開程式不備之情形，自有先行裁定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就前引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規定之「起訴之聲明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暨「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」等事項予以補正。如逾期未補正或未為完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